

田 一 鳴 著

軍事 步兵操典草案第
叢書 一部各個班排連

戰鬥教練教案

——附教案作為法及指導法——

拔提書局印行

田 一 鳴 著

步兵操典草案
第一連各個班排

戰鬥教練教案

——附教案作爲法及指導法——

南京拔提書局印行

戰鬥教練教案序

我國自清末創練新軍以來，初無正確之國防方針，致演成軍閥紛爭之局。於是軍事教育，亦徒具形式，對於「軍以戰鬥爲主」之含義，概皆忽視，典則上所謂「注意週到」一語，更未爲人所發現。迄黃埔練兵，始具有正確之國防目標，提高軍隊之精神要素，但因當時係對國內軍閥作戰，其戰鬥技術之水準，仍受客觀上之需要所限制，於戰鬥教練上仍不無流弊，致演成抗戰初期不必要之傷亡。使戰鬥常不能應戰術之要求；戰術亦不能副戰略之期望。經長期流血之教訓，與不斷之努力，始獲有相當效果，以完成持久戰略之任務。

教育上痼癥之改正，爲歷來施教者所最感困難之問題，國軍戰鬥教練，既有此種因果關係，可見今日之建軍，宜如何確保我八年抗戰之痛苦經驗，拳拳服膺，俾不因轉入平時之關係，又使軍隊教育重蹈覆轍，而忽視「軍以戰鬥爲主」之意義，實甚重要。田上校一鳴，在抗戰中，對於國軍戰鬥教練之改進，貢獻甚多，其練兵經驗，尤爲豐富，今以所擬之教案，公諸國人，苟讀者能舉一反三，則於戰鬥教練之改進，當有莫大之助益。

本書雖名爲戰鬥教練教案，實際乃一本良好之教案作爲法，凡教案作爲所應注意之事項，及戰鬥教練之指導與着眼，敘述甚爲週到。不僅服官兵教育責任者，可爲必要之參攷；卽企圖參加陸大或其他升學考試者，欲於考試實兵指揮之際，不受考試官之質難所威脅，最好能由教案作爲上下功夫，則此書可爲良好之指南；其次在兵棋演習，或兵科戰術之想定中，欲課演習員以若干卽題，磨練其臨機之處置，本書亦能予以若干之參考。蓋教案作爲法，與想定作爲法之間，實有一而二與二而一之關係存焉。讀是書者，試神而明之，當知田君之用心，其不朽矣。

三十六年三月 陳樹華序於南京

戰鬥教練教案自序

軍以戰鬥爲主，故軍隊教育，皆以戰鬥爲依歸。基本教練，所以訓練戰鬥時之軍紀精神；體操，劈刺，所以訓練戰鬥時之體力膽力；射擊，築城，所以訓練戰鬥時之基本技能；通信，連絡，所以訓練戰鬥時之方法手段；引而申之，其他一切教育，莫不因其與戰鬥有關而教育之。反是，則非教育之本旨矣。

自抗戰軍興以來，戰鬥教練漸爲各袍澤所重視，然能將操典所示之原則及法則，作成周密之計劃，敏活運用於平時之演練者，尙不多見。茲本過去在湘、鄂、甘、甯、青、綏各戰區游動施教主持戰鬥教練之經驗，依據軍訓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修正步兵操典草案第一部，擬就各個至連戰鬥教練教案二十案；并附以教案作爲法，及指導法；各袍澤如能以此一隅之舉，從而研究實施之，於國軍教育前途，或亦不無少補也。

田一鳴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於南京七里街軍次

我平生作戰唯一的本領與成
功的祕訣：就是向最危險的
道路前進！

——蔣主席——

戰鬥教練教案凡例

一、本教案盡量搜羅新操典爲作戰技能所必須演練之重要條文，編成情況，課以問題，以資演練。至次要各條文，則酌予減輕其要求。言簡意賅，無舍本逐末不着邊際之弊害，研究操典者，如能以此爲筌蹄，則事半功倍，可斷言也。

二、本教案自各個至連，爲有系統之創作，情況，問題，凡已見於此教案者，則彼教案從略。（例如對毒氣飛機等之處置，已見於各個教案中者，則班排等教案從略，餘類推）。文字記述，極力避免重複繁瑣。實施時，如情況，問題，本教案從略而認爲非加以複習不可者，可參照已實施之教案，酌量加入，運用之妙，是在讀者。

三、本教案重實做，避空談。記述之順序：首爲演練事項；次依據演練事項，下達適當之情況，課以問題；再次示以原案，並引證操典條文；再次示以做此動作時之方法手段，及概略預定實施時之時間；閱時既一目了然，做時又簡單容易。

四、本教案演練細目，及該細目實施時間之分配，實施時應按受教者之程度，及教育期間之久暫，適宜活用之。例如教育期間長，而受教者程度又低，可截取教案中之一部細目實施，且將實施該細目之時間加長；反是則否。

五、本教案所列器材，係以省費，易製，且能經久耐用爲原則；故極從簡陋，以期普及。

國軍之教育。

六、連以下之教練，因所需之演習地區有限，故本教案對於地形，概用假設，實施時不受地形限制，閱者可善爲運用之。

七、實施本教案時之教授方式：如程度較高者，務用啓發式，先示以情況，課以問題，使其答解或實做，如有錯誤，再說明原案以糾正之。反是則用注入式，將情況，問題，原案等，事先使其一一了解，然後再飭其按照實施，如一次演練欠佳，可再做一次，乃至二三次，務使其完全領會爲止。實施前如能集合所要幹部，在沙盤上預習一次更佳，否則實施時，宜先以所要兵力演習，其餘隨同見學，爾後再分開演練。

八、教案作爲，爲幹部必須具備之技能，特本個人心得，作教案作爲法，附於編首。

九、戰鬥教練之實施，須有良好之教案，配以良好之指導，方能收到預期之效果。特作指導法附於教案作爲法之後。

十、戰鬥教練應着眼之事項，爲教案作爲及教練實施之依據。係作者研究操典之心得，與施教經驗之結晶。特附於指導法之後，教案之前，以供參考。——完——

戰鬥教練教案目錄

一、序	一
二、自序	三
三、凡例	五
四、戰鬥教練教案作爲法	一
五、戰鬥教練指導法	八
六、戰鬥教練應着眼之事項	一四
七、各個戰鬥教練教案	
第一案——步槍	二四
第二案——輕機關槍	三一
第三案——迫擊礮單礮	三九
八、班戰鬥教練教案	
第四案——班散開	四四
第五案——班攻擊	五〇
第六案——班攻擊（土工作業及衝鋒陣內戰）	六二
第七案——班防禦	七二

第八案——班充警戒部隊及預備隊——	八一
第九案——班對抗——	九〇
第十案——迫擊礮班攻防——	九三
九、排戰鬥教練教案	
第十一案——排疎開——	九九
第十二案——排攻擊——	一〇四
第十三案——排防禦——	一一一
第十四案——排對抗——	一一九
第十五案——排夜間攻擊——	一二二
第十六案——迫擊礮排攻擊——	一二八
第十七案——迫擊礮排防禦——	一三五
十、連戰鬥教練教案	
第十八案——連攻擊及退却——	一四三
第十九案——連決戰防禦及追擊——	一五三
第二十案——連夜間防禦配備之變更及陣地交代法——	一六一

完

戰鬥教練教案作爲法

一、教案作爲之重要：軍以戰鬥爲主，而戰惟必勝是爭，故軍隊教育，宜特別注重戰鬥教練，方能副此要求。如不了解教案之作爲，則實施無目的，無程序，一到演習場所，卽茫然無所措手足，混過時間，卽算了事，甚或有視戰鬥教練爲畏途而不敢問津者，以此而欲求教育之進步，不亦難乎！茲本個人經驗所得，略述教案作爲之方法，以當一隅之舉，意在引起國軍各幹部，對戰鬥教練，發生濃厚之興趣，俾所預定之教育時間，不致有一分一秒之浪費，以一洗過去之積弊，而期教育於有成。

二、教案作爲之分類：

(一) 記敘式：依預想演習經過之順序，用文字逐一記述者，謂之記敘式；營以上之演習，想定情況等較爲綜錯複雜時，多用之。并另附以要圖。

(二) 表式：依預想演習經過之順序，列表逐一記述者，謂之表式；連以下之演習，戰況情況等較爲簡單時，多用之。并另附以要圖。

(三) 圖式：依預想演習之經過，配備于要圖上，加以必要之註記，而不另用文字記述者，謂之圖式；不論演習部隊大小，皆可適用，但不及右述二者之能記述詳

盡，故採用者較少也。

三、教案作爲概說及舉列：

(一) 演習課目：爲構成教案之惟一要素，所應首先決定者。(例如班攻擊班防禦等)

(二) 演習目的：依據課目而決定；例如課目爲班攻擊，而演習目的，究應如何決定

方爲妥當，須視其需要與否及平時之教育而定。茲舉例如左，以供參攷：

1 以訓練班長，副班長之戰鬥指揮爲目的。

2 以訓練列兵相互間之連繫，藉以完成各個戰鬥教練爲目的。

3 以訓練班長與列兵，熟練班攻擊過程中應有諸動作爲目的。

4 以訓練班長與列兵，熟練班攻擊過程中某一階段之動作(例如散開動作，戰鬥前進，衝鋒及陣內戰諸動作等)爲目的。

5 其他以特種演習之目的之演習，例如翼側有依托，抑無依托；運動戰，抑陣地戰；以及特種地形之戰鬥等。

(三) 演練事項：依據演習目的而決定，例如課目爲班攻擊，演習目的在訓練班長與列兵熟練衝鋒與陣內戰；然衝鋒及陣內戰所包括之問題甚多。故不得不權衡其輕重本末，以定取舍，此演練事項之所以產生也，茲就上述目的，將演練事項舉例如左：

1 障礙物之破壞。

2 衝鋒發起之時機。

3 突破敵縱深應有諸動作。

(四)演習地點：依據演練事項，偵察地形，選擇適合實施該項教育之地點。

(五)演習時間：依據演練事項之繁簡，及演習地點距離之遠近等而決定。例如演練事項簡易，而且距演習地區之距離又甚近時，則時間可縮短，反是則延長；總之以每次實際實施時間，（除往返及講評時間）最少須有二至三小時為原則。

(六)人員編組：依據課目及演習目的，區分為演習部隊與假設敵，茲分述其要領如左：

1 演習部隊：如指導人員夠分配，及演習地區許可時，以編成若干單位同時實施為最理想；否則以一部演習，一部見學，務期每演習一次，凡屬參加人員，皆能有所進益為要。

2 假設敵：務派明瞭演習過程之人員負責指導，俾使情況逼真。并逐段加以講解，同時使其演練相反之動作，例如對方為攻擊，則演習防禦動作，以免使其因担任假設敵，而致一無所得。

(七)使用器材：依據演練事項及各種不同之地形，與假設敵之多寡等，而決定其種

類與數量。例如演練事項中之問題，須假設鐵絲網時，即須有該項器材之準備；又如在極掩蔽之地形下演習，一切視號無効時，則平時所視爲指揮利器之一切旗幟等，均可不必攜帶；又如假設敵少時，可以散兵靶代之，準此類推，無容詳述。

(八)教令之規定：所謂教令者，即教練實施時之一切規定，與命令有相等之功效，而不容違背之謂也。例如以各種旗幟代各種火力，即視其有殺傷人員之功用；又如限制演習人員之行動，在若干距離內不許射擊空包彈，及取突刺態勢停止等，皆是也。

(九)問題之搜集：依據演練事項將操典各條文可能假設情況以行演練之諸問題，盡量排列出來，茲按第(三)項所述舉例如左：

1 障礙物之破壞：(1)破壞班之派遣。(2)破壞班之動作。(3)如何掩護破壞作業。(4)……………

2 衝鋒發起時機：(1)衝鋒時機之看破。(2)決心。(3)處置。(4)……………
3 突破敵縱深應有諸動作：(1)肉搏射擊及突刺之動作。(2)衝鋒頓挫時之動作。(3)衝鋒奏功後之動作。(4)……………

(十)問題之取舍：問題之搜集不怕多，至其如何取舍，應以時間、地點、器材等爲

轉移，茲舉例如左：

1 時間：如預定演習時間爲三小時，而預計所搜集可能假設情況以行演習之問題，非三小時所能演練完畢時，則將所搜集之一部次要問題，刪去不做。

2 地點：如所搜集之問題，不適合於演習地點者，則此問題可刪去不做。（例如所搜集之問題，爲利用樹木以行射擊，而演習地點無樹木以資利用時，則此問題即刪去不做）。

3 器材：如所搜集之問題，無此項器材以現示時，則此問題可刪去不做，（例如所搜集之問題，爲利用烟幕以行衝鋒，而實際無此器材以資現示時，則此問題即刪去不做）。

(十一) 教案之完成：以經過整理後之問題爲中心，按左述要領以結構完成之。

1 決定演習過程之概要：預想本教案應分幾段演習，在某段應做那些問題，問題之配合能引起受教者之興趣而不致感覺枯燥乏味否，如何才能使問題適合現地之地形，如何才能使問題適合演習之時間，凡此皆宜細心考慮，妥爲決定，以爲教案構成之張本。

2 編擬適合此計劃之想定或戰況：連以上之教案，因一切問題比較複雜，大都用想定以開其端。至排以下之教案，因比較單純，大都截取某一時之戰

況，以行開始即可。例如課目爲班衝鋒及陣內戰。戰況：某班爲右第一線排之左翼班，奉令向某處佔領陣地之敵攻擊，班以敏捷之手段，逐步向敵接近，刻已到達某處之線，（約距敵一百五十公尺左右）此時敵陣地之情況如何如何，我隣接部隊之情況如何如何。

3 逐次變換適合各問題之情況，并記述指導者之原案，與指導方法等，茲舉例如左：

（1）情況：敵陣地經我輕重火器猛烈制壓，已呈動搖狀態；同時我排之右翼班已進展至某處；破壞班亦以記號報告破壞作業完成。

（2）問題：班長之決心如何？

（3）原案：獨斷衝鋒。

（4）指導方法：指導者用記號指導假設敵，隣接班，及破壞班，現示如（1）項所述之情況，然後課以班長決心如何之問題，使其答解；如未合乎指導者之原案，則示以原案，再令其實做。

4 附以要圖：要圖宜簡單，并將敵情及各階段進展之態勢，配備於圖上。（如爲排以下之演習時圖附於表末即可）

5 教案作爲舉列：見本教案第六案。

附註：1 以右所述教索之結構，及所舉之例，係採用表式，并以專供指導人員指導之用爲主。其利易於醒目，易於按照實施。

2 其他各種演習教案，均可準此要領構成之。

不遇勁敵 不能發揮我們的 天才！

——蔣主席——